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王巧好  
電話：047531819  
電子郵件：fish05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57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辦理課後社團，請貴校應落實課程、教材之審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096號函及114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48A號函(本府114年2月4日府教特字第1140030745號函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學期開學前，確實審查課後社團課程、教材，另本府後續將「課後社團運作情形」納入督學視導項目，透過平日到校視導、訪查，以確實掌握學校課後社團使用教材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尤雅慧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施美合專員、本府教育處蕭閔鳳專員、本府教育處

